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结构分析

梅 荣 政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结构是我国社会构成内部一种能动的、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制约的、相互联系的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对比关系。它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重要方面。正确认识现阶段的阶级结构是制定党和国家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及社会发展战略的基本依据,也是确认现行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团结全国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基本问题。在这方面的错误估计曾引起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巨大政治失误。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不注意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

一、进行阶级结构分析的几个方法论原则

在科学史上,制定一门科学的方法论原则,同创立科学理论本身的内容,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也同是极其复杂和艰苦的过程。现在国内学术界已兴起对我国现阶段社会阶级结构的研究,为提高研究水平,一开始就应当注意研究方法论问题。在这方面,我以为需要提出下列几个原则。

第一,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出发。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这就是我们讨论问题的确定的历史范围和根本立足点,我们不能离开这个范围和立足点。

第二,要在关于现阶段阶级问题的现有科学成果上继续前进。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和阶级关系的认识,从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直至党的十三大,我们已经完成了一个认识圆圈。在这个认识圆圈的终点上,党和人民的结论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②这一科学结论,一方面,是我们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几十年来付出高昂的代价,反对“左”倾错误,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的重大成果;另一方面,它以崭新的思想突破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缔造者的一个预想: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无阶级差别的社会,“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③“从事农业和工业劳动的将是同样的一些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的阶级。”^④现实社会主义社会,至

少在其初级阶段不是那回事，它还存在阶级、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自然，“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在总体上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决不可因此而过分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干扰我们一心一意搞现代化建设。但是随着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深化，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中各阶级、阶层在经济政治利益上的调整和摩擦、差别和矛盾日渐突出。现在恪守“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既成结论已远远不够了，必须以这一科学成果为认识起点，深入地分析现阶段的社会阶级结构，确认其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的相互作用、利益关系和矛盾，预见其发展趋势和前景，以便实施良好的社会宏观调控。

第三，要坚持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历史一元论，把现阶段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分析建立在生产力这一根本标准上。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历史的基础和出发点。^⑤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物质力量即由生产的发展所决定的。作为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重要历史现象——阶级的划分，也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由生产力状况决定的。恩格斯说得异常明白：“这种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⑥只有把社会阶级状况同作为“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⑦的生产力状况联系起来考察，才能从根本上弄清现实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存在及其根源。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基本状况是众所周知的：水平低，多层次，发展不平衡。由此决定我国社会经济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为主体，以个体所有制经济、私营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为补充，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存在和发展，而且在横向经济联合，特别是股份化试点中，构成网络层次，与这种所有制结构相适应，产生了由分工而导致的多种行业、职业并存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包括按劳分配、个体劳动所得、凭债权取利息、股份分红、经营风险补偿，雇佣劳动力带来的非劳动收入，等等）的存在。现阶段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从根本上说，正是这种生产力状况、所有制结构、分配结构的“政治化”表现，其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因此，若离开生产力发展状况，关于现阶段阶级、阶层结构的分析，就会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第四，要坚持和发展列宁划分阶级的标准。列宁的论断是极其著名的：阶级是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是按其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而相区别的。^⑧有的同志指出，在新的形势下，关于“阶级”的划分方式和标准已难于适应，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已不能成为区分的界限，相反，技术的、职业的、专门的社会学尺度有了越来越多的意义。这里涉及到对列宁上述论断的评估。我以为，列宁关于阶级划分的标准，对于我们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问题仍然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其一，我国现阶段还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济形式，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仍然是区分阶级界限的重要标准。其二，如有的同志已提出过的，列宁定义中关于阶级的其他三个特征依然存在，它们仍然是揭示社会集团差别的客观依据。其三，技术、职业等等尺度没完全脱离列宁的定义，而是把它深化和具体化了。其四，在现阶段，无论是在理论上和政治实践中都不能对社会的阶级成熟性和社会的同一性估计过高。现在我国不仅还存在着已经失败，尚未完全消灭掉的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而且劳动阶级内部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存在还是一个客观事实。对这些势力、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关系作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仍然是必要的。但是，不能把列宁的定义僵化，而必须创造性地发展。这是

因为：（一）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阶级学说，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存在阶级，“大家都是工作者”。^⑨因此，他们笔下的阶级涵义基本上是根据前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现象概括的，它虽然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其适用程度总是受具体历史条件制约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早已建立，实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旧的社会阶级结构已发生变化。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等概念获得了新内容。因此，对划分阶级、阶层的标准也应有新概括。（二）列宁的定义并没有完全概括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划分的思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的划分，^⑩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于互相冲突的阶级定义，^⑪并不局限于对生产资料与占有关系进行分析。马克思除分析某个阶级在生产体系（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作用以外，还把它们在政治斗争中争取自主权的表现作为确定其阶级划分的基本因素；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例如毛泽东著作中，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也是既重视“经济地位”，也重视“对于革命的态度”的。（三）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效果看，我们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来，往往仅根据列宁的阶级定义，较多地注意到“一个集团可以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现象，对相互对立的阶级关系很警觉。而对劳动者内部的阶级关系及其利益结构却比较忽视，造成政策上的某些失误。值得指出的是，以往局限于对列宁阶级定义的诠释，反映在有些哲学教科书中，对阶级范畴的阐述常常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说阶级划分只有一个经济标准，根本不涉及政治态度和思想意识；另一方面又说，只有经济地位、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几个方面总合起来才构成阶级的有机统一体。这种自相矛盾的解释源于生活实践与僵化观念的矛盾：生活要求从实际出发突破旧说，而僵化思想又不敢越雷池一步，故左右为难。所以今天要正确认识现阶段的社会阶级结构，必须向前推进列宁的思想，确定划分阶级的综合标准。这就是：以经济地位，主要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为基础，同时要重视对社会基本分工、职业特点、收入来源、政治地位、利益要求、职务职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只有注意综合分析，才能完整地体现现阶段阶级的分野。

这里涉及到阶级和阶层的划分标准问题。有种见解说，阶级与阶层的划分标准是不同的。阶级是个经济范畴，其划分标准具有单一性；阶层是个社会范畴，其划分标准具有综合性。这种意见值得商榷。我认为，阶级与阶层确有区别，但不能将其划分标准这样绝对划开。阶级、阶层都是社会集团这一概念的派生物。阶级是在历史上具体的生产方式中所处地位各不相同的人们的、稳定性的大集团。阶层相对于阶级来说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同一阶级内部由于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分工、职业特点不同而划分的不同层次；二是独立于阶级之外的相对独立的社会集团，其成员由各阶级中游离出来，又可能还暂时分布于各个阶级之间。它既从它所出身的那个阶级吸取力量，受其利益的制约，又正在谋求对所有制新的关系，谋求独立的社会地位，形成新的社会意识。有同志说，阶级和阶层的区别在于社会集团的大小、稳定性和独立性的程度不同。有的集团尚未形成稳定的阶级，有的具有交叉、边缘的性质。这是有道理的。因此，对于阶级、阶层的划分都宜坚持综合标准。

二、现阶段各阶级、阶层的基本构架

现阶段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究竟怎样，学术界已经有多种概括。有的根据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提出“两个阶级、一个阶层”说（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或个体劳动者阶层）；有的根据上述标准，提出“两个半阶级”说（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半资产

阶级)；有的按阶级面貌的变化，提出“两大残存阶级，五个社会阶层”说(工人、农民两大阶级；知识分子、管理者、个体劳动者、亦工亦农者、工人知识分子)；有的根据社会基本分工，提出“四大阶级”说(工人、农民、管理者、知识分子)；有的按多元标准，提出“两基本阶级、六阶层”说(公产阶级、私产阶级和工人、城镇普通职工、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个体劳动者)；有的把阶层作为社会分层的最基本范畴，根据不同的利益关系、社会地位、知识结构和认识能力、政治立场和思想态度，提出“四阶层”或“六阶层”说(工、农、知、干、个、私)，等等。这些划分，都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笔者按照前节提出的标准，认为现阶段我国社会阶级的总体构架有深浅两层，各层之间又有交错或渗透。浅层有两个基本阶级和三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深层有各阶级、阶层内部的层次。其具体情况是：

工人阶级。它占有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从事体力和脑力劳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代表先进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国家政权中居于领导地位，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主导力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来，随着工业化、生产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它有四大变化：一是数量增长快。到1986年底全国工人已达12768万人，比1949年增长17倍。二是联系的所有制形式多。十年前，工人队伍基本上集中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经济改革以来，它们分布到多种所有制企业中(含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人承包、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私人企业、企业群体等)，由此其成员的各部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以及主人翁地位有一定变化。工人阶级的主体在公有制企业里，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经营责任制形式的多样化，其主人翁地位得到加强，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的部分成员则受到某种限度的剥削。但由于非公有制企业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又受到政策、法律的引导、监督和管理，这部分工人的经济、政治地位、生产目的仍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三是年龄、科学知识和思想意识结构有变化。我国工人阶级队伍基本上完成了新老换代。“据统计，在目前的职工中，老年职工仅占15%左右，年龄在35岁以下的年轻工人，到1981年底已达6千多万，约占职工总数的60%左右。”^⑩青年工人90%以上具有初高中文化水平，工程技术人员数量也有大的增加。随着这种变化，工人中的信息交流程度，现代科学管理知识，个人自我意识都有所提高，其兴趣和需要、个体类型变得复杂多样，他们中的传统革命意识减弱了，而对劳动的独立性、分配的合理性、工作的创造性要求提高了，表现出强烈的参政议政、参与决策的意识，对改革的期望值比较高，科学管理他们的难度加大了。但从其科学文化、技术装备总的水平看仍然比较低。据重点工业企业的普查资料，1985年工业生产设备(按价值量计算)，属于国际水平的占13%，属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占22%，属于国内一般水平的占47%，属于国内落后水平的占18%，这种技术装备水平反映出生产者的素质不高，在全国4000万技术工人中，技术等级大多比较低，而且不少人实际技术水平低于名义上的技术等级。从企业管理人员的文化程度看，1985年8285个大中型企业的领导成员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只有1099人，平均每8个企业的领导人中才有1人。在110.9万工程技术人员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只有52.2%，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的只有38.1%。管理人员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只占35.1%。这种科学文化低水平状况，是我国企业生产效率低、民主管理不充分的根本原因。四是内部分层明显。工人阶级形成了三个阶层：直接从事物质生产者、知识分子和管理者，各阶层内部又有若干层次。如管理者阶层可分为决策者和一般执行者。直接从事物质生产者可分为第一线操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知识分子内部亦有多层。在工人的三个层次中，直接从事生产、流通、交换领域里劳动的工人约达1亿人，其中，工程技术

人员是发明新技术和实用方法的主力,对生产制度发挥着直接影响,具有控制生产的实际能力。他们人数虽不多(1985年已达到110.9万人),但与我国整个生产的发展、产业革命的完成、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有战略关系。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是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阶级基础和主要依靠力量,它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和建设民主政治的主体,又是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领导者和推进改革的决定性力量,但是他们中的不同层次在改革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反映。近年来由于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和企业内部民主管理上的问题,部分人存在着经济上的紧缩感、分配上的不公感和政治上的不平感,模糊认识增多,投身于改革的热情比前五年低落,长远的、全局的、国家的观念有所淡薄,甚至有人担心“历史倒退”。

农民阶级。传统的“集体农民”概念是占有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长期固定在农村,以劳动工分值取报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体力劳动者。现在我国“农民阶级”的概念获得了新的内容。其原因:一是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国民经济宏观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二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农村经济新体制的构架开始形成。它包括灵活多样的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农林牧副渔多部门综合经营的产业结构,正在发育中的市场体系。目前不同规模和类型的农村经营联合体已有47万多个。股份经营、租赁经营、合伙经营形式遍及各地。专业户达370多万个。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新体制构架下,农民阶级有三个主要变化。其一,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在全国总人口和总劳动力中的比重下降。据1985年统计,我国农村人口降到6.6亿,占全国总人口的63.5%,农村劳动力计3.71亿,占全国社会劳动者总数的74.3%。^⑬其二,过去长时期内,一直把农民看成小生产者,作为被改造的对象。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民实现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提高了主人翁地位。因此他们拥护党和国家现行农村基本政策。其三,农民阶级内部结构更加细化。按其劳动性质、生产方式和经济来源的不同,他们可划分为四个层次:(1)种植和养殖业农业劳动者。这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经济和农民阶级队伍的主体。他们生产着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的谷物、猪牛羊肉、棉花、油菜籽,居世界第二位的花生、茶叶,居世界第三位的大豆(1986年统计)。1978年以来,他们的人数有减少的趋势,但是其主体地位在今后四五十年内不可能改变。(2)乡镇企业工人。近十年来,农村工业、采掘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发展很快,1987年非农产业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第一次突破50%,达到3541亿元。伴随这一过程,正从我国集体农民中独立出一支农村工人阶级队伍。其人数已达415.2万人(1985年)。过去农民出身的人转入工人队伍,主要是充实城市职工队伍,近十年来则大部转到了乡镇企业。集体农民已成为形成、发展农村工人阶级的重要社会源泉。乡镇企业工人在政治上对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改革表现出高昂的热情。不过,目前他们在文化科学素养、思想面貌、生活方式、处事原则、理想追求等方面同城市大中型企业的职工尚有一定差别。而这又有不同情况:常年离开土地的工资劳动者,事实上已转化为工人;部分时间离开土地、户口在农村、不吃商品粮的临时工、季节工则只能称之为农民一工人。(3)农村知识阶层。这是农村的文化知识力量。近年来他们在全国农村组织了八万多个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研究会,在农村中从事文化教育,开展技术咨询、畜牧兽医、卫生防疫、农业科学研究,交流市场信息,疏通供销渠道,进行技术培训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1984年这一阶层已达到400万人。随着城乡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城市科技体制、农业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化,这支队伍必将日益扩大。他们的出现和发展标志农民再不只是纯粹的体力劳动者。(4)专业大户。这些大户不同于分散的农户家庭经营,他们承包的土地数量大,重视农业投入和科学技术,拥有较多的物质技术手段,富有生产经验,善于经营。有的雇佣一定量劳动力,实行农业经营与社会化服

务、出口创汇相结合。这些人在政治上不安于现状，积极拥护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热衷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对于农业规模经营表现出极高的积极性。

知识分子阶层。从现阶段我国知识分子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生活资源的获取方式、服务的阶级对象分析，其总体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阶级造就出自身科学素质最高、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的知识阶层，是自我完善中产生的新质。但国际上誉为“社会精英”的知识分子，因是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以脑力劳动为主要方式从事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劳动者，对社会进步的影响有特殊作用，所以又需要把它视为工人阶级中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十年来知识分子阶层变化很大。除了数量有大的增长以外，突出的是政治地位有很大提高。长期以来，知识分子一直是作为“臭老九”，意即革命对象，被肆意摧残。现在这种时代彻底结束了，“知识”、“人才”得到了全新的评价。知识分子内部结构，依其社会职能、在管理经济和社会中处的地位、具体劳动方式、收入水平和结构等方面的差别，大致可区分为三部分：物质资料的直接生产者（即科技知识分子）、精神生产者、社会管理服务者。作为物质资料直接生产者的知识分子，以工业、农业和流通部门为活动领域，以其科技知识，直接为建立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作贡献。他们占有的科技知识是生产力中的重要因素。作为精神生产者的知识分子，多分布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以培教、保护、优生劳动力为职，他们占有的文化科学知识，是启动、构建和发展物质生产力的重要源泉。作为社会管理服务者的知识分子，分布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部门，执行着科学管理职能。他们占有的知识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大致包括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控制论、数学、法学、心理学、行政管理学、工程技术等等。因此从事这种复杂劳动，要有专门训练。在整个社会发展到全体居民普遍地行使直接管理阶段以前，这支队伍必然长期存在。然而目前它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难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知识分子各层次在政治上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一方面他们为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欢欣鼓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呕心沥血，另方面他们比任何社会阶层都敏感地认识到当前社会中的困难和矛盾，为国家的“球籍”问题焦心，为社会中目前存在的某些腐败现象忧虑。他们不仅希望国家有强大的物质文明，而且希望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精神文明。

个体劳动者。“从事个体经济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⑭这个阶层的特点是：（1）基本成分是待业青年、退休职工、社会闲散人员和部分农民，队伍构成不很稳定，内部分化大。（2）生产经营的行业繁杂，包括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品零售、饮食服务、修理业等等。（3）经营活动流动性大。近年来仅江浙一带农民就有数十万人在西北高原、边远山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4）发展迅猛。从1978年到1986年底，有证个体工商户已达1211.1万人，从业人员1845.9万人，占同期社会劳动者总数的3.6%，相当于全民和集体职工人数总和的14.4%。他们的商品零售额、资金总额、经营总收入、净收入都得到几十倍地增长，经营不善导致破产者是极少数。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它的存在和发展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合法利益受到政策和法律的保护。个体劳动者在政治上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经济体制改革，但是他们感到社会地位低，在上层建筑中缺乏政治代表，担心现行政策变，害怕重新划阶级。有些自发倾向强的个体户时常同国家的工商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发生冲突，某些个体户甚至横向形成一股力量，成为城市的“菜霸”，欺凌菜农，哄抬菜价。

私营企业主集团。它同个体劳动者的区别在于雇佣劳动。个体劳动者主要立足于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获得收入，不雇佣劳动。私营企业主大多是雇工大户，在其经济成份中含有雇佣劳动关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雇工八人以上者算作私营企业，到1987年底已注册的私营企业达11.5万家，雇工总数184.7万人，其中雇工在8—30人，资金在10万元以下者达60%以上。它们大多分布于沿海和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在经济上它们与公有制相联系，受公有制制约，仍然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但是这一集团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资本主义倾向严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其经济收入和盈利都大大超过正常经营范围。有些“倒爷”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形成“官倒”、“私倒”勾结，冲击社会经济、政治活动的正常秩序，腐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因之，必须依法加强对他们引导、监督和管理。对触犯刑律者要依法惩处，对私营企业主大多数要鼓励其遵纪守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多做贡献。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中还存在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势力，但它们已不能构成独立的社会阶层，故这里不作分析。

三、现阶段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特点

现阶段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具有三个突出特点：

第一，在构成上，有界分又有交叉。现阶段两大基本阶级、三个社会阶层，无论从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获得收入的方式和多寡等方面看，还是从社会基本分工、职业、职能和政治地位等方面看，都存在程度不同的明显区别，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同时各阶级、阶层之间又有某些交叉和交错，难于绝对割裂开。如乡镇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劳动者就是亦工亦农的边缘阶层；知识分子集团既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又是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它们的成员主要活跃在城市各个部门中，又活跃在乡镇科学技术文教卫生战线上。农民阶级目前仍然是一个基本阶级，区别于其他阶级、阶层，但同时又在发生剧烈的层化，其中某个阶层同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阶层接近，甚至可划归为某阶级、阶层。从个体劳动者与私营企业主看，其共性很多，如都是属于“先富起来”的公民，其经营活动都不需要国家投资，无权从社会基金中得到社会保障，要求个人以高度主动精神承担经济风险；按单位劳动计算他们的收入都大大高于社会生产，高于其他阶级和阶层；他们的社会地位都不高，政治权力和子女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其他阶级、阶层相比，都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正是这些共性，以至于有人主张将他们划归同一个社会阶层。此外，知识分子同其他阶级、阶层之间的相互渗透也十分明显。这种现象一方面开辟了知识分子来源的多渠道，另一方面也扩展了知识分子作用的领域。

现阶段这种社会阶级构成显然不同于过渡时期的阶级构成。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构成的突出特点是：（1）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谁胜谁负的问题未得到解决；（2）总体构架比较简单，即地主阶级、官僚买办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等，农村里地、富、中、贫、雇；（3）两大敌对阶级突出，劳动阶级和非劳动阶级的内部阶层未受到充分重视。现在这些都发生了变化。

第二，在利益上，有一致又有矛盾。在根本利益上一致，在具体利益上有矛盾和差异。其根本利益表现为国家利益、全社会的总体利益。由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是整个社会利益的正式代表，国家利益的实现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根本保障。确保国家利益是各阶级、阶层根本利益之所在。同时维护国家给予社

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不允许任何人以牺牲他人生存权利来谋求自身发展，这也是各阶级、阶层的共同利益。但是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不能取代各阶级、阶层之间实际存在的具体利益的差别和矛盾。这些差别和矛盾存在的原因是：其一，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受教育的水平和生活水准的提高，人们的利益需求也随之提高和复杂化。其二，现阶段人们在地位上，既相互平等又有主次。就总体上说，我国劳动者阶级都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相互平等。但是各阶级、阶层在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实际社会地位是不同的。它们对公有制的生产资料拥有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对政治、社会事务拥有的发言权和决策权事实上不相同，因而有各不相同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其三，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各阶级、阶层都希望社会尽可能优先满足自己的利益。然而各种具体的、特殊的利益的实现，在条件、方向和程度上极不相同，甚至相互冲突，因而各自在追求切身利益实现的过程中必然发生矛盾和摩擦。当前利益矛盾的突出表现有：

工人阶级内部直接生产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存在的利益差别和矛盾。改革开放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但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反映在一些承包企业内部关系上，厂长和工人之间不仅工资、奖金相差悬殊，而且政治地位不平等，某些领导把公平和效率对立起来，不懂得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体和活力的源泉，不尊重工人的主人翁地位。对工人滥施惩罚，任意侵犯工人的合法权益，加之有的人以权谋私，更加触怒了职工群众，以至发生局部对抗，1987年由此引起的罢工、停工和怠工事件达52起之多。故有人把直接生产者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矛盾称为工人阶级内部的主要矛盾。此外，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工资收入差距亦过大，影响着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积极性。私营企业中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利益矛盾更加突出。

农民阶级内部，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和从事养殖、加工、储藏、运销环节的农民以及乡镇企业的职工收入悬殊；专业大户同农村知识阶层收入悬殊；在市场价格影响下，生产不同作物品种的农民收入差别大，其中尤以种粮食收入最低，致使农民不愿种粮。农民内部各阶层收入上的差别，形成了富裕型、温饱型、贫困型等不同层次的利益群体，相互之间的矛盾和摩擦也日渐突出。值得注意的动向是，在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有些经营不善的个体户、专业户遭到破产，有些破产户因债台高筑而自杀、外逃、进行诈骗，甚至企图铤而走险，给社会治安带来了麻烦。

知识分子内部，在职称评定、学术地位方面本来就存在一些利益矛盾，自允许知识分子搞第三职业、业外创收和兼职以来，因机会不均、分配不公，出现了新的矛盾。

城乡劳动者之间的利益摩擦比较突出。其一，农业的比较利益低。1985年农产品购销制度改革以后，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合同订购价明显低于市价。相反，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大，加上市场高价倒卖，1986年种植业每百元物质消耗创造的净产值比1984年减少17元。据推算，由于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农民每年损失达几百亿元。其二，工农业产品交换失衡。农民难以从工业企业得到必需的生产资料。近年来，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的供应量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农用柴油平均供应量还下降了，一些地区发生了农民“抢购”化肥事件。其三，国家计划外的建设项目上得过多，对农业投资的比重下降。1980年前的29年，国家对农业的基建投资占国家基建投资总额的11.9%，而“六·五”期间下降到6%以下，1986年下降到3.3%；农业事业费和国家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占的比重，也从1979年的7%左右下降到1987年的5.5%，在国家信贷资金中，用于农业的贷款仅占7%。有文章分析说，“六·五”期间农民向国家提供各种资金达3000亿元，平均每年600多亿元，而国家对

农业投资绝对数却从1979年的57.9亿元,下降到1986年的38.4亿元。^⑮

脑体劳动者收入“倒挂”的严重情况是众所周知的。据调查,1970—1975年参加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比同期参加工作的工人,平均月工资低10.2%;1976—1978年参加工作的,两方平均月工资相比,前者约低4.9%;1980—1986年参加工作的,两方的平均月工资相比,前者低5.9%。人们给予极大关注的是,有关调查发现,近五年来我国高中级知识分子的平均寿命比全国人均寿命短10年,知识分子中早逝者60%以上是中年知识分子,生者中47.57%的人达不到理想体重的下限。社会上有歌谣说,“知识分子光着屁股坐花轿”,这反映着知识分子的穷困状况和某种程度上受轻视的现实地位。

个体劳动者,特别是私营企业主同一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相比,在所得的社会财富的份额上完全不成比例,在某种意义上说,所谓社会财富占有上的不合理,主要是指这种状况。这种不合理现象的存在,加之个体劳动者,特别是私营企业主的某些不法行为,加剧了社会对他们的排他心理。

概括起来说,现阶段各阶级、阶层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几个明显特点:其一,多种利益群体并存,利益矛盾具有普遍性,利益群体有很大的凝聚力;其二,总体利益与多种具体利益的协调和冲突共存,离开阶级、阶层的具体利益谈论总体利益只能是空洞的抽象;其三,各阶级、阶层的具体利益不是单项的,而是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社会利益及文化利益的综合;其四,改革打破了原有利益结构的平衡,社会利益正在经历再分配和大调整的过程,利益矛盾比以往各个时期都突出了。列宁说,利益“推动着民族的生活”。^⑯协调社会各阶级、阶层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是保证共产党领导作用的基本前提,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正如有的文章所指出的,如果这些利益得不到协调,“即使某一利益集团由于国家权力的安排得到一时的发展和得益,但是其他利益集团和整个社会将因此付出损失利益的沉重代价,到头来就是那个极受青睐的利益集团的发展也会受到无法克服的限制。包括解放以来30多年在内的中国现代历史和整个文明史的无数事实都说明了这个道理。”

^⑰ 在我们的现行政策中必须密切地注视到这一点。

第三,在发展上,阶级、阶层通过层化过程达到逐步消失。现阶段社会阶级结构的复杂化和细化,是阶级、阶级差别在逐渐消失呢,还是在日趋扩大呢?就现象形态看,差别正在扩大。这种扩大,如前所述,不是一种人为的作用,而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以往这种现象不突出,并不是真正具备了消灭阶级、阶级差别的条件,而是因为受传统体制及其僵化观念的压抑,客观存在的差别和矛盾被掩盖住,处于一种不发展的状态。这种建立在关于社会主义的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基础之上的“一致性”,是没有根基的。现在从客观实际出发,按照生产力发展要求进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主张公开性,讲究透明度,过去处于隐蔽状态的现象便明朗化了。如若透过表层往深层看,社会分层的日益细化和复杂化,正表明阶级隔阂本身的基础已经破坏,阶级界限正在“压缩”,阶级分野的边缘线渐进模糊,社会界线的灵活性增大,居民从一个阶级、阶层转到另一个阶级、阶层的自由程度扩展了。因而人们称谓的“边缘阶层”和“交叉阶层”日趋增多,这正是阶级、阶层日趋消失的运动状态。在这一变动中,当前尤其重要的是“农村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有八千万农民转入或部分转入了非农产业”,^⑱ 进而有相当一部分人已转化为工人。有人预测到2000年,乡镇企业中的劳动者将达到2亿人。^⑲ 这对于我国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农业现代化,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的逐渐消除,意义是极其重大的。当然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除是一个漫长的、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完成的过程。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非常现实的物质变换过

